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56,21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25%。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3%。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聂学民、李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本 242,47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现 36,371,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29,320,607.35 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54,000 股，弃权 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63,500 股，反对 46,000 股，弃权 8,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反对 4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参加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